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6. JE01010 租賃業
- 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2.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3.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8. F221010 食物添加物零售業
- 19.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20.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21.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2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1.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需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整,分為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 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 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 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 時召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未滿一 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 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 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 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行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之擬議。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 執行。
 - 四、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 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 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其金額在 壹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而超過五千萬元以 上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三、公司與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四、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五、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授權或承租/出租之技術 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六、本條第九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開訂約、 申請或逕行支出。
- 十七、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一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優先保留營運或投資所需之資金後,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1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8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9月0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0月0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1月2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6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16日。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中正



